

35. 監察院調查中興紙業基地閒置案 促使「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」誕生

~緣起與發現~

原屬於省營事業的中興紙業，於民國 90 年停工，但位處宜蘭、羅東兩大核心地區之中興基地工廠用地，卻閒置荒廢，不但精華土地無法活用，帶動地方發展，更浪費民脂民膏，監察院為使國家資源發揮效益，乃立案調查。

調查發現，中興基地自 93 年規劃作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擴建基地，然因無法達成地上物補償協議，且無徵收急迫性，致無法順利取得土地，後因外在投資環境變化，招商不易，因而於 102 年中止開發，致使寶貴土地資源閒置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案經監察院完成調查，並提出調查報告指出：「…宜蘭縣政府在中央政府各部會無意承接開發之情況下，為避免基地閒置，於財務評估可行之前提下，有意願將該基地變更為中興文化創意園區接續開發，中央各權責機關允宜審慎考量並給予必要之協助…」後，中興紙業基地已於 103 年由宜蘭縣政府正式接手，轉型為「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」，並於 106 年 7 月 22 日起試營運，其宣導傳單於宜蘭重要景點亦可取得，成為遊客至宜蘭觀光旅遊時之新興觀光資源，值得親子同遊。爰本案於 104 年 8 月 5 日結案。

改善前 (本院 102 年 4 月 30 日履勘拍攝照片)



改善後 (照片來源：中興文化創意園區官方網站：<http://chccp.e-land.gov.tw>，瀏覽日期：106 年 9 月 8 日)

